

2019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酒类执法检测监管费	预算单位	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		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	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否	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3,105,98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		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2,814,338.97	预算执行率（%）	90.6%		
项目年度总目标	总体目标是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贯彻执行大调研，围绕“上海国际消费城市”建设和打响“上海购物”品牌，监管与服务并举、规范酒类流通与助推行业发展并重，全力保障酒类食品安全，加强依法行政，加强大数据应用，推动酒类市场新发展，促进酒类消费新升级，致力酒类监管新作为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审批工作经费、酒类专项执法检查费、酒类商品抽样检测费及“放管服”要求下的创新酒类流通监管费等费用。				
自评时间	2020-04-23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
主要绩效	市酒专局在保障本市酒类商品安全、推动本市酒类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良好的成效，主要体现在：（一）加强酒类事中事后监管。通过与原区酒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经侦、酒检机构、酒类行业协会、酒厂打假办的联动与合作，加强酒类流通主渠道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巡查和检查，切实保障酒类商品安全；通过科学统筹抽检计划和方案，加大对流通领域酒类商品的抽检力度，确保本市酒类商品质量总体可控；加强酒类法制建设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制素养和办案水平，为酒类执法办案提供有力保障。（二）优化酒类营商环境。贯彻“放管服”，落实行政审批“告知承诺”制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，切实提升酒类许可办理的便利化和规范化；开展酒类创新管理，探索“大数据”建设，推动酒类“追溯管理”和“信用体系”建设在酒类企业中的应用；加强酒类法制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酒类法治氛围和市场氛围；扎实开展“大调研”，积极为企业、群众服务，着力为酒类市场发展破解难题。				
主要问题	该项目执行率为 90.6%，有提升的空间。				
改进措施	一、不断提高预算的编制水平。在编制次年预算的时候，应当更紧密结合工作目标及要求，合理编制项目内容及金额，杜绝编制预算的随意性，确保次年预算执行率达标。二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的重要性。各业务科室应更加重视预算执行率，按月对照年初定下的执行目标，避免在年底扎堆报销。三、制定预算执行相关考核制度。对于预算执行率完成较好的部门应当进行奖励，而对于预算执行率完成差的部门应当建立谈话制度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决，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（36分）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4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7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重点工作办结率		14	14	
	重点工作达标率		10	10	
	适应上海酒类市场发展 与变化		10	9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5	13	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5	5	

(15分)	人员到位率		10	10	
合计			100	95	